

旅客攜帶含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搭機規定

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，本公司特對攜帶「含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」旅客建立以下訂位及搭機流程，讓您了解必要之安全規範與搭機事項，確保旅途順遂。

訂位時請提供如下訊息

- 旅客本人之輪椅／行動輔具在妥善包裝下，可進行託運，不列入行李額度。
- 電池驅動之輪椅／行動輔具限身心障礙、健康或年齡因素而使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（如腿骨骨折）的旅客使用。
- 基於安全考量，旅客須聯絡星宇航空客服中心，並提供含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相關資料（如：電池樣式、照片，相關測試報告或使用說明書）以確保其符合規定。

• 旅客須提供星宇航空下列訊息：

- 輪椅／行動輔具類型：為折疊式或非折疊式。
- 輪椅／行動輔具尺寸：包裝後之總重量尺寸（亦即單邊長×寬×高，可折疊式之器具請提供折疊並包裝後之尺寸）。
- 電池數量：安裝之電池數量。
- 電池類型：乾電池／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／溢漏式（濕）電池／鋰電池（須提供瓦特小時（Wh）功率 = 安培（A）×伏特（V））。

- 訂位確認後，旅客須備乙份出廠電池檢驗測試報告（影本可），便於機場備查。

使用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、鎳氫電池或乾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收受規範

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（鉛酸電池 Lead-acid Battery）係指上蓋無填充孔且無法填充電解液之電池。

- 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（乾電池 A123 / 鎳氫電池 A199）或包裝指令 872 之震動及壓差測試；
- 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可攜帶一個備用電池（須為託運）。
- 鎳氫電池或乾電池可攜帶兩個備用電池（須為託運）。

託運裝載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

- a.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避免短路，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；
- b.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／行動輔具裝置上，並保持直立運載；
- c. 電路須隔絕，避免意外啟動。

託運電池取出之輪椅／行動輔具

- a. 輪椅／行動輔具視為一般託運行李；
- b. 取出之電池必須直立置於堅固的包裝中，並放置於貨艙內；
- c. 電池須保護，避免短路。

使用溢漏式（濕）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收受規範

溢漏式（濕）電池（鉛酸電池 Lead-acid Battery）係指上蓋有填充孔，電解液可重複填充之電池。

託運裝載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

- a.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，避免短路，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；
- b.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／行動輔助裝置上，並保持直立運載；
- c. 電路須隔絕，避免意外啟動。

託運電池取出之輪椅／行動輔具

- a. 輪椅／行動輔具視為一般託運行李；
- b. 取出之電池必須直立置於堅固的包裝中，並放置於貨艙內；
- c. 電池須保護，避免短路。

使用鋰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收受規範

- 鋰電池應符合通過聯合國測試標準手冊 UN38.3 之要求。
- 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之鋰電池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。
- 謝絕經變造、模糊不清之電池標籤或貼紙。
- 須注意部分機場不接受鋰電池瓦特小時數大於 300Wh 行動輔具之運送。

託運裝載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

- a.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避免短路，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；
- b.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／行動輔助裝置上，並保持直立運載；
- c. 電路須隔絕，避免意外啟動。

託運電池取出之輪椅／行動輔具

- a. 卸下之電池須置於絕緣或電池保護袋，由旅客手提攜帶上機，輪椅以託運方式處理。
- b. 除由輪椅／行動輔具卸下之鋰電池外，另可於手提行李攜帶 1 顆≤300Wh 或 2 顆≤160Wh 備用電池
- c. 電池須依製造商或裝置所有人指示自裝置移除。

機場中使用自備之輪椅／行動輔具往返登機門

- 旅客須事先與星宇航空客服中心連繫，提出需求，以利確認該機場設施與相關規範是否允許使用自備之輪椅／行動輔具往來登機門。
- 出境旅客完成劃位手續後須盡早抵達登機門，以便於登機門辦理輪椅／行動輔具託運作業。
- 入境旅客於下機後須待輪椅／行動輔具送抵登機門後再行使用。

溫馨提示

- 建議於班機起飛前 48 小時（不含例假日）與星宇航空客服中心聯繫，以便妥善安排必要裝載空間。
- 部分機場對含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運送有重量及尺寸的限制，請於出發前務必確認。
- 為確保含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安全運輸，請備妥出廠電池檢驗測試報告（影本可）至機場備查。
- 請隨身攜帶含電池之輪椅／行動輔具說明書（影本可）以利機場作業人員依其指示處理及運送。
- 於本公司接受運送前，請將輪椅／行動輔具預先做好保護措施以利運送。
- 如果行程涉及其他航空公司航段，請務必確認每段航班皆獲得各航空公司之同意。
- 更多訊息請參考民航局官網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。